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达市环核审〔2021〕5号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达州市固体废物综合处置中心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电力接入系统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达州供电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达州市固体废物综合处置中心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电力接入系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达州市固体废物综合处置中心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电力接入系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意见》(以下简称“审查意见”)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技术审查会专家组审查意见。该项目在达州市达川区、高新区境内建设。工程总投资 2200 万元，环保投资 156 万元。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1、110kV 输电线路新建工程。本项目 110kV 输电线路起于达州市固体废物综合处置中心生活垃圾发电厂外新建电缆终端塔，止于达州化工基地 220kV 变电

站 110kV 侧 14#进出线间隔门型构架。线路全长 11.032km，其中架空线路长 10.842km，电缆线路长 0.19km。线路均位于达州市达川区和高新区境内。

①新建架空线路。本次新建 110kV 架空线路起于达州市固体废物综合处置中心生活垃圾发电厂外新建电缆终端塔 N1#，止于新建 N41#终端塔，架空线路路径长度为 10.842km，单回，采用 JL/G1A-240/30 型钢芯铝绞线，额定电流 553A，导线单分裂。新建杆塔 41 基，塔基占地面积约 2490m²；全线呈三角排列、垂直排列、水平排列。线路经过非居民区时导线最低对地最低高度为 6.0m，线路经过居民区时导线最低对地最低高度为 7.0m。

②新建电缆线路。电缆线路路径长 0.19km，起于新建 N41#电缆终端塔，止于达州化工基地 220kV 变电站站外东南侧处新建电缆终端场（占地面积 25m²），电缆 T 接达州化工基地 220kV 变电站 110kV 侧 14#间隔至已建双回路终端塔（化工园-堰坝 I 回）左侧横担架空线路上（该侧未挂线），进入达州化工基地 220kV 变电站。新建户外终端头 6 只。全线采用 YJLW03-Z 64/110kV 1×630mm² 交联聚乙烯绝缘皱纹铝护套聚乙烯外护套电力电缆。

电缆线路敷设于本次新建电缆排管内，电缆排管采用明挖方式施工，总长度为 190m。电缆排管沟起于本项目线路 41#电缆终端塔，止于达州化工基地 220kV 变电站西北侧新建电缆终端

场。其中 3+2 孔 $\phi 200$ 电缆排管长 85m, 3+2 孔 $\phi 200$ 过路排管长 105m。电缆排管顶部埋深至少 0.76m。电缆线路在电缆排管内呈品字型排列。

2、光缆通信工程。本工程架空线路 N1-N41 塔地线采用 2 根 48 芯 OPGW-90 复合光缆, 沿拟建 110kV 架空线路工程配套架设, 光缆长为 $2 \times 10.842\text{km}$; 电缆部分采用 JLB20A-80 铝包钢绞线, 路径长度约 $2 \times 0.19\text{km}$ 。鉴于光纤通信工程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不进行专门评价。

该项目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第一类鼓励类”, 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在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的情况下, 该项目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噪声能够满足环评相关标准要求, 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 我局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须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 严格按照输变电建设的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进行工程设计、施工、运营和管理, 并将各项环保措施纳入到设计、施工承包合同中, 切实加强工程建设管理,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二)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和监理, 全面、及时落实施工期

各项环保措施，有效控制和减小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优化工程布置，施工方案，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控制施工活动范围。加强施工废弃物收集、转运过程的管理，严禁弃渣乱倒，避免二次污染。开挖表土应妥善保存，用于后期施工迹地恢复。对施工临时占地应及时采取场地平整和植被恢复等生态保护措施，植被恢复应选用当地适生物种，并强化生态恢复过程中的管理和维护工作，保证植被成活率，降低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三）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线高要求进行建设。施工图设计时应进一步优化线路路径和合理设计导线对地、对屋顶的距离，严格按《110-750KV 架空送电线路设计技术规程》(GB 50545-2010)要求，合理进行线路布置和保障线路设计线高，满足在非居民区导线对地最低高度6米，在居民区导线对地最低高度7米；报告表提出的电磁环境影响防护距离应报送当地政府部门，合理规划、严格控制，不得在此范围内新建敏感建筑物。线路与公路、河流、电力线、通讯线、无线电设施、铁路等交叉跨越时，应留有足够的净空距离。

（四）项目建设及运行管理中，你公司要进一步加强与公众的沟通，切实做宣传、解释、维稳工作，消除公众的疑虑和担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避免因公众相关工作不到位、相关措施不落实，导致环境纠纷和社会稳定问题。

(五)项目涉及安全风险事故相关问题和控制措施以应急管理部门的要求为准。

(六)项目建设涉及其他相关环境问题,建设施工单位要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及技术审查意见落实。

三、项目开工前,必须依法完备行政许可相关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进行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否则,将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该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报告表,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一)项目建设未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措施,造成污染危害、污染事故、污染扰民或生态破坏事件;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或其他相关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六、我局委托达州市达川生态环境局和达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开展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

报告表送达州市达川生态环境局和达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备案，
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8月11日



抄送：达州市达川生态环境局、达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四川华易工
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